

民國十六年

銀行學概論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銀行學概要講義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第二章 銀行之功用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第一節 中央銀行(附條例)

第二節 地方銀行

第三節 商業銀行

第四節 儲蓄銀行

第五節 農工銀行

第六節 平民銀行

第四章 銀行之存款業務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銀行學概要講義目錄

第二節 支票制度

第三節 存款準備金

第四節 票據清算所

第五章 銀行之放款業務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二節 抵押品

第三節 關於放款之注意

第四節 放款利率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第六章 銀行之貼現業務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及其利益

第二節 貼現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節 貼現率

第四節 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第七章 銀行之匯兌業務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第二節 國內匯兌

第三節 國外匯兌

第八章 銀行紙幣之發行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第二節 關於發行紙幣之學說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第四節 發行準備

第九章 銀行其他之業務

銀行學概要講義目錄

第一節 代收及代付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三節 保管寄存品

銀行學概要講義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銀行(Bank)之制。創自歐洲。惟究始於何時。諸家學說不同。或謂此字導源於昔時兌換錢鋪所用之櫃檯(Banc)一字。或謂導源於德國昔時之合股資金(Banc)一字。而其後意大利遞變其義爲堆聚之金(Banco)一字。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然由各家之學說觀之。則可知古代之銀行。其主要業務乃在兌換貨幣。而不在信用。但古代雅典羅馬之銀行。亦常收存款。貸金錢。爲信用之交易。與國際之匯兌。其後中古時意大利各都會之私家銀行。實導現代銀行之先河。當時耶教盛行。教堂之成見。惡貸款博利。惟猶太人不信耶教。故錢業遂握於猶太人之手。其後猶太人曾爲西歐各國所放逐。浪白台(Tombard)商人遂繼之而起。并推廣其營業於英格蘭。但英皇愛德華德三世負債不償。浪白台商人乃破產。而英國金業同行所合

成之金業公司乃崛起於十七世紀之中葉。而營銀行之業務。設有堅固之庫藏箱。匱。以保管貴重之物件與金銀。收存款。營放款。與發行紙幣。并通用支票焉。

英蘭銀行建於一六九四年。非爲輔助商業而設。乃爲周轉政府之匱乏而設。時英法兵連禍結。軍用浩繁。故於是年由國會賦予該銀行以特許公司之權。規定該行須貸英政府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八厘。但該行有發行同額紙幣之權。及其他一切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該行與以前銀行之所以不同者。蓋此爲特許之法人。并爲發行銀行。凡近今歐美各國之銀行制度。雖蛻化遞變。然無不導源於英蘭銀行焉。

我國古無銀行之名。惟固有之金融機關。如銀號。錢莊。官錢局等。其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及發行各種信用證券。大致與今日之銀行相類似。清代末葉。歐美各國於通商大埠設立銀行。於是政府始有戶部銀行之設。繼卽改稱大清銀行。而於各省設立分行。其主要業務爲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實爲我國設立中央銀行之起源。此外尚有交通銀行。爲郵傳部所創立。中國通商銀行。係由盛宣懷氏呈請部款。並

招商股。爲官商合股之局。至如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則均係商家招集股份所創辦者。迨民國成立後，大清銀行改組爲中國銀行，舊式之銀號錢莊，亦有改組銀行者。而新設之銀行，遂相繼勃興。故能占今日金融界之重要地位也。

第二章 銀行之功用

銀行者製造信用與利便匯兌之機關也。夫銀行均須備有準備金，而櫃上交易時須現款。故謂銀行營業，但須信用，可以無須貨幣，此乃非當。不過有銀行之後，可以減省貨幣之使用，而銀行之目的，則確爲利便匯兌，節省貨幣之使用而設。蓋銀行者乃一信用之機關也。至其對於經濟社會所具之功用，約有左述數端。

(一) 增資金之運用 世之資本案，未必卽爲事業家。世之事業家，又未必卽爲資本案。故資本與人才之合作，須待於銀行之溝通。銀行有信用之保障，吸收存款，以應貼現貸款，因之社會之金融，得以流通。地方之農工商業，得以振興，而資本案亦得厚殖其資本。一舉而數利歸焉。非特此也。銀行以授受信用爲其業務，既

運用存款於有利之途。而對於所存之債權。並得爲信用之交易。是不啻以一元之資金。作數元之運用。故銀行雖無直接增加資金之效力。然其能增資金之運用。則無疑也。

(二)減省貨幣之使用 存款轉帳、支票交換、及滙兌諸務。均可減省貨幣之使用。蓋存款轉帳於帳簿上爲債權債務之轉移。支票交換爲貸借之相消。滙兌則省現金運送之勞。

(三)導投資之適當 經濟社會有應投資於適當之道而不得其門者。所謂浮游資金是也。若新儲蓄之金。若正當事業移轉時所生之金。若告退事業之人所生之金。若遺贈所得之金等。皆是。銀行吸收此類資金。爲其儲藏之所。其有企畫某種事業。或需要某種貨物。必須資金之供給者。銀行盡其移轉游金之職。而供給之。則資金自能歸於善於管理運用之人。施於生產事業。資金用途。得爲有利而有效。是銀行固非能創造資金。然能利導資本。方嚮發達資本用法。而爲有益之。

機關也。

(四) 倡游資之利用。經營工商業者。無論其爲個人或公司。日日所需資金之剩餘。有永久不能殖其利者。若以存諸銀行。則個人或公司對於生產上無效用資金。而銀行投之於適當用途。是直接凡與小資本家或生產家無關係人之遊金。而銀行特爲之集聚。以供大資本家之用。夫銀行固未能直接增加資金之供給。然其能將應歸死藏之資金。導之於生產之途。而且有託諸善於運用之人之利。者。毫無疑義也。

(五) 減少物價之激變。市場之資金。供過於求。則物價高騰。而生貨幣膨脹之象。反之。若求過於供。則銀根緊而物價有時低下。凡此均非社會之福。銀行者有調和物價之功能。有時社會需資金。則增加放款以濟其急。有時社會多游資。則吸收之以投資於長期之債票。因此則資金之供給與社會之需要。可以相應。而物價亦因之少激急之變化矣。

(六)敦信實而尚儉德。我國社會間之貸借。往往不能恪遵限期履行債務。銀行重契約之履行。中外所同。因此相習成風。可以矯正社會愈期爽約之惡德。且如各國大銀行。有信用調查部之設。全國商店與公司之信用。瞭如指掌。因此而各商店與公司咸兢兢焉。不敢有不信實之行。致爲銀行所探悉。至於辦理儲蓄之銀行。則可以養成人民儲蓄之美德。

上述六端。不過就其犖犖大者言之。他如安全寄存資金。預防投機之幣。及便於寄託。皆銀行所致之功用。亦所當列舉者。由此功用而推論之。而人竟有謂銀行既有增殖一國財貨效力。宜大加設立者。雖然。銀行作用固大。而由無生有。則斷無是理。欲使銀行合法營業。不可不以特定之資產。而爲維持信用之基礎。試就貼現言之。票據代表一種商業交易。必須確實能兌現金爲要。就放款言之。亦必債務者信用素孚。擔保品亦復確實。資金收回庶不致有誤。若銀行交易缺此基礎。則銀行營業失其合法性質。而帶有投機之性。其債務債權必至失其均衡。夫銀行業利益之所

自出。必銀行起自債務。利用於營業資金。轉而融通他人。變爲債權之一事耳。負債愈多。則銀行利益。在理亦應增加。然當融通資金。有必須注意者。卽存款人及紙幣所有者。來行請求兌現。無論何時。須存置相當現金。以爲支付之準備。是爲對於銀行利益之第一限制。銀行一旦融通存款。或發行紙幣。則銀行應負責任。使融通目的物之資產。隨時皆得變爲現金。而應不時兌現。若此責任不之顧。又復誤估資產價格。及至緊急之時。難於改變現金。則銀行業必至於損失破產。有謂銀行所融通資金之目的物。吾人惟觀其所屬資產性質種類之如何。足以豫測一國經濟社會之安危。信然。因之惟注重銀行功用。妄以人爲保護獎勵。促其設立。勢必至融通資金之目的物資格。自行低下。如是則銀行營業。其不陷於危險之境者。幾希。此自一般經濟情況。對於銀行功用所生之第二限制也。銀行業功用。影響經濟社會雖夥。然其功用程度。自有限制。是又不可不知之者也。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範圍甚廣。性質亦異。其最普通者。約可分爲中央銀行、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農工銀行、平民銀行等種。因其性質不同。故營業方針亦隨之各別。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乃一國金融之最高機關。享有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察全國金融之趨勢。以高下利率。實有整理經濟界之義務。中央銀行之營業。雖亦有貸借等事。其專注之要策。與各種銀行不同。按歐美各種銀行。專與人民爲貸借。而中央銀行則專對各銀行爲貸借。縱亦得與人民爲貸借。而究以國家機關。斷無與他銀行有競爭之事。其營業每抱持國家理財之觀念。非徒以中央利益爲主義。蓋必扶植各銀行。而爲金融界之中心。誠以中央銀行。其地位在各銀行之上。所謂銀行之銀行也。

(附錄)我國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任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

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一) 準備金之檢查。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乃由各省地方政府所設立。經理本省金庫一切事宜。其目的在調劑一省之金融。及助長企業之發展。當地方金融恐慌之時。則放出巨額資金。拯同業於危迫。藉弭經濟之過大變動。以盡其職責。因目的之不同。其營業方針。亦應與普通銀行各異。蓋地方銀行。應抱維持地方金融之觀念。非專以一行營業之盈虧爲前提也。考我國地方銀行之沿革。溯源於清咸豐間。各省所創設之官銀錢號。旋又次第設立官銀錢局。宣統年間。直隸、四川、浙江等省。首先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紀元。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皖、湘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然因銀行制度未臻完備。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權限。未曾劃清。以致各省收支款項。亦改由中國銀行辦理。加以歷年戰事頻仍。軍需孔亟。度支告匱。各省地方銀行。或墊款過鉅。或濫發紙幣。因而閉歇者。比比皆是。地方之金融。反大受擾。

亂。今也大局統一。建設伊始。財政當局。曾有全國經濟會議之召集。而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制度。亦經詳爲釐訂。將來能依條例切實進行。則地方金融事業之發展。可斷言也。

第三節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乃營存放、貼現、匯兌等普通業務。其資金之運用。貴手活潑。專以輔助凡百商業之發展爲惟一職責。故其盛衰。實足表示一國經濟力之強弱也。

第四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者。集收普通人民之零星存款。以爲利殖之機關也。其設立之宗旨。在獎勵國民勤儉。與養成國民儲蓄之美德。蓋普通銀行之存款。均須在一定數目之上。始能開戶。而一般平民之無此資格者。遂不得與銀行往來。因乏相當機關爲之保障。故儲蓄銀行應時而起。專以吸收平民之存款爲務。其存款辦法。除定期、活期。與普通銀行相同外。又有另存整付、整存另付、及存本支息等種。利率亦較普通存款

略高。其運用資金方法。多投資於信用可靠之各種證券。英法儲蓄存款。於公債生息而外。不許出放。日本則以其四分之一。購買國家債票或地方債票。所以謀存戶之安全也。

第五節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乃以助長農工事業之發展爲目的。故其放款期限。常較普通銀行爲長。以田地房屋等不動產爲抵押。即可予以低利長期之融通。歐美各國。有分爲農業銀行與工業銀行者。惟我國每以農工立名。而其實際營業。亦仍與普通銀行無異。考歐美各國農工銀行資金之來源。除資本存款外。並得發行債券。因資本既有定額。存款又不宜用於長期貸放。故必集鉅額資本。或隨時增發債券。庶克周轉裕如。我國富源多未開闢。其重大原因。在缺乏融通資金之機關。爲振興實業計。必須多設特種金融機關如農工銀行者。俾資融通而示提倡。惟察我國現狀。巨額資本恐不易募。而債券亦非一時所能集成。是農工銀行之資金。端賴同業之接濟。在普通

銀行因限於定章。不能直接投資農工放款。苟有農工銀行居其間。則可由其轉貸於農工。不但債權似較穩實。而資金又不至呆滯。且間接仍可助長農工事業之發展也。

第六節 平民銀行

平民銀行亦稱信用組合。由中產以下之細民所組織。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而為相互救濟之信用機關也。以貸資貧民助小民生計為營業之目的。此種銀行創始於德。流傳於歐美各國。為小工小農所必需之金融機關。而我國則尙付闕如。其組織之方法有兩種。一限區域。曰萊發孫 (Raiffeisen) 式。一不限區域。曰休爾對里志 (Schulze-Deitersch) 式。茲特列其異點於後。

萊發孫式之平民銀行 (一) 加入之人民限於農。(二) 貸款範圍限於加入者。(三) 期至十年 (四) 利率從低 (五) 分紅不得過利率。餘充公積。(六) 事務員無俸。
休爾對里志式之平民銀行 (一) 加入人民為中產以下農工商業者。(二) 貸款範

圍得及外人。(三)短期。(四)息照普通。(五)一切利益盡數分紅。(六)皆有薪俸。

第四章 銀行之存款業務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今未述存款種類之前。當先研究存款之緣由。存款之緣由。不外下列數項。

(一)凡商人或公司除另用留出若干之外。其餘每日收受之款。爲數甚鉅。若一均須自爲保管。則難免有盜失水火之虞。且收付之際對於數目之檢查。真偽之鑑別。亦不勝其繁。至於支票期票之清算。尤費手續。

(二)凡資金所有者。因目前商務狀況不佳。無良途可以運用者。

(三)凡資金所有者。因金額不鉅。不足以供經營商業之資本。或金額雖鉅。而不能用於生產之事業者。

(四)凡資金所有者。冀得安全。之所以存儲其資金。並博相當之利息者。

(五)凡普通職工所獲酬金之餘資。冀得一存儲之所。可以隨時支取。並可得低額

之利息者。

(六) 凡資金所有者因現款之授受雙方俱煩。冀得存票以便交付。

(七) 凡資金所有者票據到期無暇取款。乃託之銀行代爲兌取者。

綜此七端。要足以概存款之原由。銀行乃應事勢之要求。設爲各種存款。其第一種之情形。實往來存款所由生。其二實通知存款所由生。其三其四實定期存款所由生。其五實特別往來存款所由生。其六實存票存款所由生。其七乃暫時存款所由生。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定期存款者當存入之時。約定支出之期。非到期不得任意支取者也。考定期存款之由來。出自商界者甚鮮。大抵出自個人之資金而依此生息者。其他如各公共團體之公款。存行生息。其數尤夥。自銀行言之。定期存款實較往來存款爲優。蓋定期存款銀行在未屆期以前。無須預儲準備金。自可運用全部以廣利殖。因此而銀行必須予存戶以較優之利息。息之高下視期限之長短。

與金融之紓迫而別。定期存款期限之長短。各國略有不同。例如我國以三月六月或一年爲限者居多。英國以三月爲限者甚鮮。大抵以六月或二年者居多。長至三年四年者亦有之。此固因經濟情形之不同。銀行不可得而操縱之。但於此有一問題焉。卽存戶於期限以內有所急需。不得不提前支付。銀行應否允諾之也。銀行照章原無允付之義務。但銀行爲通融顧客起見。常予支付。利息則須較原定利率減低。或竟不予利息。銀行受此存款之時。常發給證書以作憑證。名曰定期存款存票。但不能流通授受。祇付給於本人。

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亦稱活期存款。其存入取出之期一任存戶之意。資金由銀行保管。既可以防盜失之虞。又可以發行支票以代金錢授受之勞。考此種存款發生時之狀態。有由交現款而來者。如存戶挾其所有之資金存入銀行是也。有由轉帳而來者。如商人向銀行貼現貸款所得之債權。不卽提取現款。卽以之存入銀行。又如甲乙二人有存款於同一銀行。甲以支票償乙之債務。乙卽以交諸銀

行作爲存款。凡此二者均由二種帳簿之轉撥而發生存款。銀行資金之總額初未嘗因之而增減。在今日經濟發達之時代。轉帳存款較之交現存款（又稱直接存款）尤爲重要。蓋銀行以資本與直接存款爲基礎。而能營數倍以上之貼現放款者。全恃此轉帳放款之轉入往來存款中也。

特別往來存款（Special Current account）亦稱特別活期存款。其收支無一定之期。與上述之普通往來存款相同。所異者普通往來存款之支取悉憑支票。而此則收支均憑一存摺。無使用支票之權。按此種存款之由來。與普通往來存款不同。蓋後者多商業上流動資本。其額自巨。前者爲職工之儲蓄。其收支無普通往來存款之頻煩。銀行得利用其資。故其利率雖較定期存款爲低。而較普通往來存款爲高。然又恐侵入儲蓄業務之範圍。故於存入之時恆定一最少之限度。例如日本以五元爲最少之額。下於此者當違儲蓄銀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以商業存款視之。我國普通銀行之以五十元或五十兩爲最少額者亦此意耳。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or at notice) 收支無一定之期。惟若欲支款。存戶於若干日前必預爲通知。而後屆期支取者也。其支取必預爲通知者。所以使銀行得以安心運用其資金。故其利息常較往來存款爲厚。通知之期大都三日或七日。最爲普通。至於收支之方法。或用憑票。或用摺據。一任銀行定之。

存票存款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存票存款者。銀行對於存款。而付與同額之票據。此票據卽可以充現款之授受。而有流通性質者也。凡存戶或其指使人。或持來人以存票。向行要求之時。無論何時。均當卽時支付。

暫時存款 (Special deposit) 其性質常爲暫時。例如顧客暫時擺存之款。或代收而尙未交付於委託者之款。或尙待決算不能入帳之款。概屬此類。至其利息與存據。有付與者。有不付與者。

第二節 支票制度

前節所述各種存款之中。尤以往來存款爲最要。蓋往來存款存戶。可發支票。囑銀

行付款於某某或自己。在英美二國支票通用之廣，遠駕貨幣而上之。支票之流通，非特省貨幣之斲殘磨滅與其運輸保藏之費，且有以下之數利：(一)對於債務者應付金額可以自由發行，不拘零數。(二)支票具有一定形式之紙片，記載領收人姓名、金額、月日。經發行者署名蓋章後始發生效力。於支票存根上為相當之記載，故可以備日後之查考。(三)因其量輕，故較別種貨幣之流通為便利。(四)設有遺失時，可囑銀行止付。

支票之種類可分別述之於下

甲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 (Open cheque) 依其人之有無記名得分為四。

(一)記名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某君。此項支票絕少流弊。

(二)無記名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持票人而不記載其姓名。

(三)指使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於某君或其指使人。不問被記名人與被記名人之指使人均得往兌。

(四)記名式或持票人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君或持票人。此種支票最爲適用。

乙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謂於支票之表面劃紅色二平行線以限制此支票非由銀行領取不得支付。此項支票起源於英。所以防遺失盜難之險也。

(一)普通橫線支票 謂於支票之表面劃紅色平行二線。並於線內記載銀行二字。或不記銀行二字。祇此平行二線。所以表示除銀行而外不得持往兌款。如是則支票雖有遺失之事。而拾得者仍不能向銀行取款。蓋銀行之代收支票必自其熟識之顧客而來。則詐僞之端因而杜絕。

(二)特別橫線支票 謂於票面上劃紅色二平行線。內記入特定銀行或特定商號。凡欲領款者須經銀行或商號轉領。是故支票卽有遺失。而拾得者非由特定銀行或商號往取仍不能得款。且特定銀行或商號大抵與受款者

有往來。故其防衛之嚴較之普通橫線支票猶加一等。

丙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que) 謂出票人或持票人將支票請求銀行簽字蓋印於其上。載明保付等字樣。證明確能兌付。俾支票可以流通者也。此法始創於美。銀行既爲保證。卽於出票人存款之中。將票面金額劃出。另帳存儲以備支付。此項支票非特可用於本地。卽隔地間之匯款亦可以此寄於收款人。其便利實甚焉。

丁非流通支票 非流通支票 (Not-negotiable Cheque) 卽支票之上加以禁止讓與等字樣者也。此項支票除持票人外不准通用。所以避遺失盜竊之虞者。此制盛行於英國。

上述各種支票。在我國使用較繁者爲普通支票與橫線支票。英美二國支票制度最盛行。其銀行間票據額交換之鉅遠過於流通之貨幣額。其他歐洲各國支票之通行不如英美。紙幣仍占重要之地位。至於我國則支票之通行遠不如正幣。實

由於信用之不發達故也。

第三節 存款準備金

夫銀行之存款以往來爲大宗。隨時可以支取。而銀行貸出之款。非均可隨時收回者。以不到期之債權。應隨時可以支取之債務。其不窮於應付者幾希。此所以銀行之貴有存款準備金也。但存款準備金與日常出納之款有別。蓋日常出納之款。不啻肆中營業之具。而存款準備金乃以備存戶不時之支取者。此二者非可併爲一談也。雖然於此有一難題焉。設銀行完全在存款之確實上着想。勢必至將存款之全部均作爲準備金。則銀行安能利用存款。既不能利用存款。更何有贏利。既無贏利。將何以付存戶以利息。反之。若銀行完全在利殖上着想。將存款完全貸出。則一旦提款者衆。即將無以應付。故銀行對於存款之準備金。須高足以應付不測之提款。低足以不妨放款之利殖。此固銀行家之能事而不可忽焉者也。至於存款之準備金。如何始謂之高。如何始謂之低。則因時因地而不同。非可執一而論也。然則銀

行存款準備金之多寡。將以何者爲衡乎。則應視以下各種情形之不同而伸縮高下之也。

(一) 金融市場之狀況。金融緊迫之時。商界需款孔殷。因之提存款者必多。而已又不能向他銀行求其通融。際斯時也。準備金須預爲之提高。以資應付。反之。在金融寬鬆之時。則銀行之存款必增。即欲向他銀行告貸。亦較爲容易。故準備金無須提高。又金融市場有一定之季節。如絲棉上市之期。如陰曆端午中秋年終。爲我國商界習慣上結帳之期。陽曆年終爲華洋結帳之期。屆時金融市場必較緊急。銀行須預爲之備也。

(二) 政治之狀況。凡國內外政治之狀況。與銀行之存款有密切之關係。如戰爭發生之際。人心搖動。提款者必衆。銀行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

(三) 交通機關之狀況。交通機關發達之地。本地之銀行可與外埠之銀行互相提攜。一旦提款擁擠之時。即可借助於外埠之銀行。而紓其急難。若在交

通機關不發達之地。則各地之銀行。因距離過遠。不能互相策應。故不得不多儲準備金焉。

(四) 國外匯兌市價之高低。當償還外債之際。如外國匯兌市價太高。即不得不輸出現幣。現幣若流出過多。則中央銀行之現幣準備。即當缺乏。中央銀行乃不得不提高利率。以吸收現幣。而金融市場乃緊急矣。反之。若外國匯兌市低落。則其現象相反。故銀行當按照其漲落之情形。以酌定準備之高下。

(五) 票據清算所之有無。有票據清算所之地。則票據之清算。悉憑帳簿上轉撥。全然不用現金。而可以了結大宗之交易。故有票據清算所之地之銀行。可以減少其準備金之額。

(六) 銀行所在地之情形。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經濟情形。有重農者。有重工者。有重商者。而農工商之中。種類又有不同。銀行當研究其本地情形之特點。

以定準備金多寡之方針。

(七) 分行之多寡。如分行之數較多。則總行分行間可以互相策應。存款之準備金比較的可以減少。

(八) 存款之種類。存款之種類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詳論之。其性質與歸還之期限。各有不同。故銀行之準備金。應視所有各種存款之多寡而伸縮之。

(九) 顧客之種類。在同一種類之存款。其顧客亦有不同。如存往來存款之商人。有夏布商與皮貨商等。夏布商在夏季需資孔殷。而皮貨商則必至冬間始有交易。故因顧客之不同。而銀行之儲準備金。亦須隨之各異。

(十) 銀行自身營業之關係與其信用程度。銀行利用資金方法與存款準備金有密切之關係。若銀行之資金利用於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則一遇提款。因放款不易收回。非增高準備金不可。反之。銀行若利用其資金於票據貼現或通知放款。則收回自易。存戶之提款。不致難於應付。又如銀行之信用

素著者。縱令金融稍緊。亦不至提款者十分擁擠。反之。而信用薄弱之銀行。於金融緊急之際。即不能不預爲之備也。

由此觀之。銀行準備金之大小。宜斟酌以上各種之情形。並本於銀行經理者之經驗與智力以決定之。設準備金遇有提款。即爲之減少。減少之後。即不能不補充之。補充之法。在於吸收新存款。或謀再貼現與放款之收回。若此法無濟。則宜提高存款之利率。

第四節 票據清算所

票據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者。即各銀行每日營業所收入之支票。或其他可代貨幣之票據。派人送往一定之地點。相約一定之時刻。各出其票據。互相清算。以便抵銷彼此之貸借關係是也。故票據清算所者。猶各會員銀行之代理店。一方面既代會員銀行收解票據。他方面又代會員銀行付清票據。其清算之手續。不外抵銷每銀行應付應收之款。而以現金或存款結清其相差之數。故清算公所雖爲銀

行以外之機關。而實則不啻爲各會員銀行之連合收解部與支付部也。

票據清算所利益之主要者。約可舉之如下。(一)對各銀行票據之請求兌付或支付手續。得以簡略。(二)由第一結果。票據支票授受所需通貨。得以節省。(三)銀行各自準備金得生餘裕。(四)各銀行狀況統計。便於蒐集。

近年來銀行制度日形發達。金融市場亦漸變遷。而票據清算所職務亦自新其面目。上述之職務而外。多有新加者。如下列事項。是爲第二種職務。(一)會員銀行互訂規約。凡營業巨細事項。例如代兌票據手續費以及存款利息等件。悉須互相協定。(二)銀行各自營業上直接間接互相援助之件。(三)當金融恐慌發生之際。發行清算所放款證券。利用清算所信用。以應一時資金之要求。

歐洲各國票據清算所。僅爲支票交換機關。而美國之票據清算所。則此職務而外。猶能接觸金融市場之實際也。票據清算所行此新職務之結果。凡加入票據清算所之會員銀行。爲謀彼此監督。因以互相鼓勵。而重信用之風生焉。及夫恐慌情事

勃發。銀行營業得見共同合作。互相援助。其平時在票據清算所。劃一存款利息。及代收款項手續費。亦得生統一銀行營業方針之利也。

票據清算之手續。各國制度。大概相同。美國紐約票據清算所之定期。爲每晨九時與十時二次。惟九時之清算。僅交換票據。並不交換各種計算清單。亦不清結各銀行相差之數。此等手續。須待十時之清算爲之。屆時各銀行派來之人員。自一人至八人不等。但在清算所任事務者。祇書記二人。其一爲交票書記。其職務爲交支票於各發出支票之銀行書記。其一爲結算書記。其職務爲收受本行所發出之支票。並計算及登錄各種計算清單。在清算所之中。一切整齊嚴肅。桌子成行而列。每一銀行均有一定之桌椅與一定之數字。各銀行之結算書記。卽按本銀行數字之席而坐。而各銀行之交票書記。排列成行。立於桌子之前。手持許多封袋之支票及空白收據等。預備交付於他銀行之結算書記。清算所之經理人振鈴一下。則交票書記魚貫而進。頃刻而各封袋之支票交於其他銀行之結算書記。并自其他銀行之

結算書記各得一收據。如此，則交換之事已畢。各銀行所欲收解之支票，均已交於他行。他行欲本行支付之支票，均已交於本行。而其餘之事，須結算書記爲之。即將本行應收應付之詳數，按各銀行之名下，而登記於結算書記之清單。單之第一行，借方，爲本行應向各銀行收解之數。第二行，貸方，爲本行應支付於各銀行之數。借方，貸方，相差之數，即本行欠清算所之數，或清算所欠本所之數也。

英國、日本各銀行，對於中央銀行，均有存款。各銀行可增減其存款額，以爲結清貸借相差餘數之捷徑。美國往時，各銀行結清貸借相差餘數之時，往往以現金了結之。試思在大都市中，銀行每日須搬運數百萬元至清算所，其不便與危險，孰甚。故自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建設以來，一改曩時種種煩瑣之手續。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由紐約準備銀行行之。夫清算所之會員銀行，既大半又係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按照法律，固已有存款於紐約準備銀行（如非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則須另存款項於準備銀行）。於是紐約準備銀行，即以各銀行所存之款項，作清算差

數之用。在每晨十時清算了結之後。清算所之經理人。開一清單。記明本日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送至紐約準備銀行。準備銀行即按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分別登記帳簿。增減各銀行之存款焉。

第五章 銀行之放款業務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及其種類

銀行既受人信用以吸收存款。一方面亦應推廣放款。以謀利殖之途。而盡調劑之職。按放款二字。範圍甚廣。有廣義狹義之分。就廣義言之。乃包括一切貼現等項。本章所謂放款。乃就狹義言之。即除貼現方法以外。由銀行授人以信用之謂也。夫銀行之資金。既不能完全運用於貼現。况如我國經濟尚在幼稚時代。票據之可供貼現者。爲數甚微。銀行尤不得不注重於放款。放款中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固爲長期。而使資金有凝滯之虞。不如貼現之易於收回。然如放款中之往來透支。即係短期。而流動者。即其他各種放款。銀行苟能運用得宜。既可使社會之事業家得周轉之

便利。而銀行亦得一利殖之途徑。苟運用不得其宜。輕率放款。則投機事業將應運而生。其結果必致擾亂社會之信用。而銀行亦將不能收回其放款。呆帳與催收款項之增加。亦即使銀行倒閉。故銀行當事者之對於放款。不可不深思熟慮。而以審慎出之也。

放款之種類。按抵押品之有無。可分爲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而抵押與信用放款之中。又因期限之不同。復有定期活期之別。今爲討論之便。試以商家實際上之分類。按次論之如下。

(一) 動產抵押放款 (Loan Secured) 卽以動產抵押而放款之謂也。債務者屆期如不償款。銀行得變賣其抵押品。取償其債項。動產抵押放款大抵多爲短期。惟不如貼現之能迅速收回也。蓋此種放款。屆期不償。銀行縱能取抵押品而處分之。但出賣頗非易易。有時市價下落。所得不償所失。且動產之價格種類繁多。調查匪易。如係商品。尤須保管。卽其他之動產。亦有種種之缺

點。於下節當詳論之。

(一)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 者。銀行對於借主。不須抵押品。亦不須保證人。而直接放與款項者也。此乃完全以對人信用而放款。不似動產抵押放款之偏重對物信用也。我國二三十年以前。錢莊之放款完全屬於信用一種。卽至今日。錢莊放款之徵收抵押品者。亦屬寥寥無幾。處此工商業發達時代。無論公司或個人。其盛衰變化朝夕迥異。信用放款大非易事。銀行若草率從事。必生絕大之危險。而遭意外之損失。停業破產。在在堪虞。蓋調查債務財產之狀況。頗難詳盡。往往有調查未終。而財產之價格已有變動者。故歐美各國。不僅銀行自設信用調查部。以調查顧客之信用。又必藉興信所之力。以補助其所不及。夫歐美各國之商業道德。已十分發達。而顧客所交予銀行之報告。亦絕少虛偽。興信所之制度。又極周密盡善。宜若信用放款可以充分爲之矣。然夫銀行不肯濫放。實以對人信用之必須慎之又慎也。若商業道德遠不如歐美各國之發達。

信用調查機關遠不如歐美各國之完備者。其亦可以知所警惕矣。

(三)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 (Cash Credit) 者。銀行對於借主放款。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在其範圍以內。可以隨時支付。而銀行亦得隨時請求其償還本利之放款也。此種放款方法。始於蘇格蘭一七二七年。時蘇格蘭銀行謀振興工商業。間接可推廣其發行紙幣額。遂倡設保證放款之制。俾有才能而缺乏資本之企業家。可以經營其獨立事業。蘇格蘭工商業之發達。此制蓋與有力焉。故經濟學者多稱之。惟現今則蘇格蘭經濟組織已極發達。其運用資金。多趨於票據貼現。或其他之放款。而保證放款漸失其重要之位置矣。

(四)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 (Over Draft Uncurrent Account) 者。卽銀行於存戶之往來存款締結契約。在一定之時期。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度。在範圍內得發出超過存款額之支票。而向銀行借款者也。就其性質言。亦爲放款三種。普通以

一年爲期。此種放款。隨時取償。與保證放款略同。惟此乃基於平素存款之關係。而保證放款則曾無存款之往來。此乃以有抵押品爲原則。而保證放款絕對不須抵押品。此乃不論保證人之有無。而保證放款則以保證人爲存立之要素。此其異點也。夫往來透支之性質。乃爲供給商人一時資金之通融。故銀行在訂立透支契約時。對於顧客之信用及其用途。宜詳加審察。並應嚴定透支限度與期限。如顧客因一時帳款不能收齊。難於付款之時。又如一時有極有利益之交易。可爲而不可坐失時機者。凡此一時之需要。銀行對於信用確實之顧客。固可許之。若期限較長。卽應以他種放款之法行之。不然。則透支放款將不易收回。終成爲呆帳。而銀行或將陷於極困難之地位。此所以透支之限度不可不使之極低。卽使銀行收有透支之抵押品。亦係銀行深信顧客之故。苟需要極鉅之款。則顧客固應提出確實之抵押品。請求借款。或照貼現方法。請求周轉資金。斷無專恃往來透支之方法者。如顧客不能提出確實之抵押品。則其信用之不佳。亦可見。

矣。

(五)通知放款 (Call Loan) 卽銀行隨時可以收回貸款本息之意。銀行於資金有充裕時。與借主訂立隨要隨還之契約。並徵收抵押品。而爲暫時資金之融通。其借主大抵爲股票經紀人或票據經紀人。而與他之銀行。爲此項放款者亦時有之。其抵押品以票據及各種證券爲限。惟借主可提出新抵押品。與舊抵押品更換。其利率通常較低於他種放款及貼現。而變動則極爲劇烈。有一日之間而高低不同者。且有利率突然增高出人意外者。此蓋因其爲最短期間之放款。故不能不於最短期間內受金融市場之支配。此種放款盛行於倫敦及紐約。在我國則尙不多見。此實由於經濟狀況之不同故也。就借主方面言之。通知放款可以得低利資金之通融。並可更換抵押品。雖有隨要隨付之不便。亦不難再向他之銀行。依通知放款。融通資金。以充償還之用。就銀行方面言之。則因一時剩餘之資金過多。苦於無適當之票據可供貼現。或因準備金過多。可以

極短之時期內。運用其資金。而得相當之利息。資金又不致於固定。實爲利便之方法。惟在金融緊急之際。此項放款雖爲隨要隨還。而事實上恰不能立刻歸還。於是銀行將陷於困難之地位。故銀行對於此種放款。須默察金融界之趨勢。若遇金融緊縮之時。則不可不先事預防焉。

放款之種類。既如上述。而抵押放款實居首要。故下節當論抵押品之種類及其優劣。

第二節 抵押品

銀行使借主提出抵押品。而押品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別。即動產押品之中。又有多種。究以何種物品爲適宜。此銀行所應注意者也。能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則爲最適當之抵押品。

(甲)價格少變動而無下落之虞者。

(乙)隨時可以賣出。且無須多大經手費者。

(丙)易於保存者。

(丁)無須專門智識而可鑑別其品質者。

試依此種標準。就各種抵押物品。論其優劣焉。

(一)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完全具備上述四種條件者。生金銀及外國貨幣是也。蓋此項押品。價格之變動既少。保管及轉賣又易。即鑑別亦無須專門人才。實最適當之抵押品也。惟以此為抵押品。多行之於中央銀行。普通銀行不常見也。

(二)公債 公債有國債地方債二種。國債之中。又有內國公債與外國公債之別。地方公債比之國債。信用較薄。賣出亦較為困難。而外國公債則須視募集國經濟財政之狀況如何。而信用有厚薄之不同。未可一概論也。

(三)財政部庫券 財政部庫券者。國家因暫時填補國庫之不足。而以將來可收入之賦稅為根據所發行之證券也。短期者通常不過三月。長期者在會計年度內亦可償還。質言之。即國家所發行之一種期票也。故不僅與公債同一確實。即

價格亦絕少變動。銀行雖不賣出。因償還期短。亦可以坐待而無固定資金之虞。以之充作放款抵押品。尤較優於公債也。

(四)股票 以股票爲抵押品。則較遜於國債證券及財政部庫券。蓋股票不如公債票等之易於脫售也。凡所放之款。屆期不還。而銀行欲脫售其股票。斯時大抵金融逼迫。票價下落。則銀行雖將股票賤價出售。恐亦不可必得。且股票之價格。又隨公司之盛衰及金融市場之狀況而變動。其變動之劇烈。較之公債之價格。爲甚。銀行若依賴於股票之抵押品。濫爲放款。則是獎勵投機。而不確實之公司。得以勃興。其結果必有因公司之破產而銀行致陷於失敗者。苟在普通銀行。如容許以股票爲抵押品者。亦宜慎選確實之股票。而避時價動搖之危險。放款之數。又不可超過股票價格五折或六折以上。至於股票之中。其股份有全數繳清者。有僅繳納半數或四分之一者。在全數未盡繳納之股票。若至不能賣出時。銀行須自行繳納其股銀。而資金遂將固定。故不可不力避也。

(五)公司債票 公司之規模。雖極宏大。其信用究不能與政府相提並論。故公司所發行之債票。以之爲抵押品。較公債稍遜。然其發行之始。有一定之利率。價格之變動亦較少。且對於公司之財產。有優先取償之權。故發行之公司。若有確實之信用。則其債票未始不可以充抵押品也。

(六)票據 以票據爲抵押品而向銀行請求放款者。其性質與貼現同。惟有時因持票人所需資金。較票面金額爲小。以之貼現。不免暗耗利息。且或因一時急需。而預計票據到期以前卽有收款。故不如以其票據作爲抵押。於一定期限以內。借入所必需之資金。較爲合算也。在銀行方面對於此項放款。債權既穩。押品之保管又易。且借款金額在票面之下。似更勝於貼現。惟於票據之性質。須詳加審察。其所應注意之點。與貼現相同。

(七)商品 商品之市價時有變動。故債務者若不能履行債務。致於處分商品之時。必爲銷路壅滯市價下落之際。於是若欲脫售。問津者鮮。若欲保存。又需較多。

之費用。且有腐壞毀損之虞。不但此也。凡商品之種類與優劣。又非專門家不易鑑別。故商品充銀行抵押品不甚相宜。若代表商品之證券。如存貨棧單、押款棧單、運貨提單等。則非特較之普通商品便於保存。且多為代表將行脫售之商品者。以之充抵押品。自較勝於商品也。

(八)不動產 不動產如房屋田地等。在農工銀行固為適宜之抵押品。而在商業銀行則為絕對不適當之抵押品。蓋因其保管不易。價格復難確定。若遇借主失信時。變賣又多困難。且此項借款之期限。恆較他種放款易為延長。夫商業銀行固以資金活潑為貴。勢不能使資金固定。故對於不動產之抵押。自宜力避也。

以上所舉之抵押品。凡遇借主屆期不還。可變賣充其所負。放款之額祇能在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八十以下。設抵押以後。市價變動。即抵押品價值下落。不足抵放款之額。銀行得令借主增加抵押品。以補足之。如不能增出抵押品時。得令先償此相抵不足之額。此最為切要者也。

第三節 關於放款之注意

在通知放款。無資金固定之虞。與貼現同爲銀行自動業務中之最適當者。固無論矣。卽他種放款。銀行苟能措置得宜。在一般經濟社會上。既可使資金周轉敏活。增進一國之生產。而銀行之自身。亦可得利殖之途。以日趨於穩固。惟此僅就適宜之放款言之耳。若銀行之措置失宜。則非但銀行本身自遭失敗。卽經濟社會亦將受其影響。今將放款應注意之事項。臚述於下。

(一)關於放款期限之注意 依存款以調劑放款。爲銀行營業上根本原則。對於放款之期限。應以此標準定之。依長期信用吸收資金之農工銀行。其目的在助長農工之發展。而農工事業又均需長期借款。故對於期限之注意。不能如普通商業銀行之重要。普通商業銀行依短期信用以吸收資金。放款之期限。不可不特別注意。期限較短。則債務者一身上之變動較少。其放款亦較爲穩妥。且經多次收回本利。則其利子亦較長期者爲多。

(二)關於債務者信用之注意 放款必求其安全。故債務者之信用。不可不精密注意之。在對人信用之放款。其融通資金。全基於其人之信用。稍一不慎。銀行之債權即瀕於危險。此必加以充分之注意。自無論矣。即繳有抵押品之抵押放款。對於債務者之信用如何。仍須注意。蓋銀行之放款與典業不同。非僅依賴抵押品也。不必處分抵押品而能受債務者之返還。始得謂適當之放款。所謂抵押品者。不過為萬一不能清償時之備而已。

(三)關於放款用途之注意 放款用途之當否。直接有關債權之得失。間接牽動社會之經濟。如以借入之款用於消費方面。銀行之本利固瀕於危。且有違背放款之原旨。故銀行對於放款用途。亦宜注意。

(四)放款金額之注意 債務者之信用固厚。而其用途亦屬有益之生產事業。若以鉅額之放款。貸於同一之顧客。則危險集中。銀行之命運。惟繫於一人或一事業之榮悴。不幸而顧客之營業失敗。則銀行將立瀕於危境。且放款集中。不能不

難顧客之命是從。而銀行將失其運用之機能。故現今各國銀行對於放款常取分散主義。且有限制每戶所貸之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幾分之幾者。卽此意耳。

第四節 放款利率

放款與貼現。皆銀行運用資金擴張信用於公衆之道。惟銀行業一般慣例。放款利率常高於貼現利率。其原因蓋由於放款業務較遜於貼現。夫債務者以放款方法融通資金。其運用之途雖有種種。而普通恆用於改良與擴充事業。或填補收支之不足。其款項之償還。惟待將來事業之收益。而將來事業之收益固有未能預知者。及償還期限既至。又不能保其必不延滯。此其所以不如貼現之確實。凡票據之貼現。其後面常有貨物之生產及出賣。附隨於票據。不必他求。而到期能爲自動的支付。放款則無此既成之交易。以爲支付之保證。故放款之信用。不能不較低於貼現。爲銀行者增加放款之利率。使資金之融通羣趨於信用較高之貼現一途。實至當之措置也。惟此乃以常例言之耳。銀行因其所在地及營業方針之不同。其運用資

金之方法。亦不能不隨之而異。各地方及小都會之銀行。因足供貼現之票據缺乏。勢不得不以其營業資金投於放款。故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常不見其顯異。而大都會則不然。

放款利率亦因放款之種類而異。通知放款之利率最低。其變動亦最劇。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利率。則較之他種放款爲高。而變動亦較少。不但此也。卽在同一種類之放款。因抵押品之種類。放款期限之長短。以及市面金融之寬緊。其利率亦有高低之不同。其在對人信用之放款。則因借主之信用程度如何。其利率亦相差異。此固一定之理也。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銀行之放款貼現。對於顧客之信用。不可不知其低蘊。在歐美各國之大銀行。雖皆設有信用部。以調查顧客之信用。然一部之人員。耳目有限。尤不能不依賴其他之信用調查機關如與信所者。與信所 (Enquiry association or Commercial Repo-

ring agency)者、調查工商業之信用。以備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諮詢、並爲報告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法。則視各國之經濟狀況而不同。其在日本。大都屬於會員組織。故以公益爲前提。在歐美則經濟程度較高。大都屬於公司組織。而以營利之目的爲主。不特此也。在歐美之興信所。其組織至爲嚴密。其規模至爲宏大。分所遍於世界。凡各種工商界或公司之信用。無不網舉目張。洪纖俱悉。而普通興信所之外。又有特種興信所。專精於調查特種工商業公司之信用。夫組織與種類。雖有不同。而其事務之處理。實鮮差異。茲臚舉其業務如下。

(一) 諮詢答覆 興信所對於交費者有所諮詢之時。卽須迅速答覆。惟交費者諮詢之際。常用興信所製成之諮詢用紙。記入所調查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以及所調查之事項。如資產負債信用道德等。署名送所。所中卽逐一答覆。凡此問答彼此均應嚴守秘密。因此乃關係於被調查人之聲譽。故不可不審慎也。

(二) 事變警告 商人之事變。可數者凡六。曰停業、曰破產、曰財產被封、曰支付停

頓曰發生訴訟。曰經營失敗。此中任一事情之發生。無不足以爲債務履行之累。興信所卽應不待諮詢。而以之通知於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也。

(二) 定期報告 興信所將各工商業者之信用狀況。每日或每週或每月刊爲報告。分致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藉供考證之用者也。日本及歐美各興信所大都行之。

(四) 參攷資料之搜羅 創設興信所之目的。所以補工商業者見聞之所不及。故日本常於普通各業之信用。可以爲參攷資料者。無不廣爲搜羅。其可以公布者。刊册公布之。如全國公司職員錄。全國公司貸借對照表等是。其不可公布者。可應交費者之請求。許其秘密瀏覽。如關於信用之函件是。

(五) 債權取償之代理 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委託興信所代索債項時。債務者之償還必較速。蓋債務者對於工商家或公司之索償。往往敢藉故延宕。而對於興信所之代爲索償。則不敢稍有遲延。因恐該所將其不良信用宣布也。故興信

所之代理索價。成績頗著。與信所之業務既如上述。惟以交費者所付之年費。多寡不同。故其所以相報者亦自有別。有不待諮詢。便予通知者。有待諮詢而後通知者。有諮詢事件以若干次爲限者。其程度非一致也。

第六章 銀行之貼現業務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及其利益

(一) 貼現之意義 貼現 (Discount) 云者。銀行買進未到期之票據。由買進日起算至到期日止。預扣利息。而以現款兌給持票人。或撥入顧客之往來存款項下是也。

銀行買入貼現之票據。可向他銀行再爲貼現。是謂再貼現。 (Rediscount) 凡未到期之票據均得貼現。而卽票或已到期之票據。則銀行不能貼現。蓋銀行對之不能計算利息也。

(二) 貼現之利益 處今經濟發達之時代。生產消費之額。倍蓰於昔日。故商人買賣貨物。若欲悉用現金。其勢有所不能。於是信用之利器如票據者。乃應運而生。有銀行爲之貼現以資融通。則百貨之孳生日阜。商賈之懋遷日興。而資本之效用日增矣。考貼現之利益。約有二端。

(甲)利於社會經濟者。夫生產家之憑藉在資金。資金多而挹注不匱。則其經營之事業。規模可以擴大。生產費因之減少。彼商業銀行之營貼現業務。即所以周轉商人不時之需。而工商業乃可發達。是故若無商業銀行。則大多數公司之製造與販賣。將有停頓之虞。何以言之。蓋生產者所製之物。出售之時。不能即獲現金。商場通例多爲交貨若干日後始行交款。其在應交未交之間。製造者必坐待到期後。方能繼續其製造。其不經濟也孰甚。自商業銀行舉辦貼現業務以後。則製造者即可將買主所付之期票。持往銀行貼現。其製造乃得繼續進行。如川流之不息。此貼現之所以利於生產者也。夫生產業之規模愈大。則生產費愈減。省生產費減。則物價亦必隨之而減。工商業有貼現以爲之周轉。則全國消費品之值必不致過昂。由是而富家所需之奢侈品與貧民日用之品。皆易於措置。此貼現之利於消費者也。

(乙)利於銀行本身者。(一)由貼現所得之債權。不致固定。較之放款爲流動。蓋放

款大率有期限。期末未至而向人索款。勢有所未能。故放款不能隨時收回。貼現則不然。急則可將票據轉售於他行。以得現金。卽所謂再貼現是也。(二)由貼現所生之債權。比諸放款。其期限常短。而且確實。向銀行借款者。每爲商家之欲擴張其業務。故期限常較長。往往有延宕轉期之虞。至於貼現。則商人爲買賣貨物而偶事通融。故期限大抵不過九十日。設屆期不能兌付。在商人等於破產。其不信用甚矣。故凡票據到期。鮮有不勉力支付者。(三)縱令付款人到期不付。可使票據關係者負其債務。故資金之收回。不患無着。(四)卽使貼現之利率與放款之利率相等。然實際上之利息。貼現仍較放款爲厚。蓋貼現之利息。於貼現時卽預扣之。無預扣之利息。更可以得複利。試舉例以明之。如依月息一分計算。貸款百元於人。須三月後始得利息三元。不能先期取息。貼現則不然。百元之貼現。銀行所支出者。僅九十七元。蓋貼現之際。卽將此三元利息扣除。以此三元存儲三月。又可得息金若干。故同爲月息一分。一則僅得三元。一則於三元外復有所得也。

(五) 銀行運用其資金於貼現。較之買賣公債尤為確實。貼現到期。即可得票面之金額。公債則價格有變動之虞。况銀行有餘力之時。每當市場金融寬裕。公債價格勢必騰貴。反之。銀行欲出售公債票之時。每值市場金融緊急。公債價格勢必下落。故銀行欲買賣公債居間獲利。苟非機敏。亦易招損失也。

第二節 貼現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前節所述貼現之種種利益。此乃就確實之票據言之耳。不然者。則銀行不僅不能收貼現之利益。且將反受貼現之損失。故銀行遇有貼現票據時。不可不為以下之注意。

(一) 性質上之注意 凡請求銀行貼現之票據。自其性質上分之。可別為五。

(甲) 製造商或輸入商出與批發商之匯票。或由批發商出與製造商或輸入商之期票。

(乙) 由批發商出與另售商之匯票。或由另售商出與批發商之期票。

(丙)由另售商出與消費者之匯票。或由消費者出與另售商之期票。

(丁)商業交易以外所發之期票。

(戊)融通票或空票。

以上五種票據。甲乙二種皆爲對於交貨代價所出之票。銀行將其貼現。將來可以貨物之售價歸其票額。故爲商業上貼現票據之最良者。至丙種之票據。全額既小。且票據支付人爲消費者。其信用又非皆可靠。銀行若允其貼現。不特獎勵消費者之浪費。於銀行亦無利益。故宜拒絕或限制之。丁種之票據。原與商業交易無關係。信用既不確實。且與銀行報資原則上不可超越商業以外者。亦相違背。故銀行對於此種票據之貼現。自應拒絕。至於戊種之票據。則爲最不可靠者。我國謂之空票。英國謂之融通票 (Accommodation bill) 常有爲親友所發行。出票人與持票人之間。本無債權債務之關係。不過相約爲一時之通融。到期之時。恆無付款之準備。或更發新票向他行貼現。以其款充舊票之支付。其性質至

爲危險。夫真票據之發出。必有某種交易爲之基礎。若空票據之發出。殆未能極其數也。故銀行須慎避之。至於空票如何鑑別。則有以下數點可以認知。(一)空票發行之順序常顛倒。如以批發商而對於製造營業者發行匯票。另售商對於批發商而發行匯票之類。(二)出票人與持票人交誼至爲密切。或爲親戚。或爲主從之關係者。(三)出票人與持票人其職業毫無關係者。如夏布商與皮貨商是。(四)同一票據關係人。而同額或數目相近之票據。已貼現至兩次者。(五)期限甚長。而票面數目無另數者。(六)發行後即請求貼現者。以上六種雖爲鑑別空票之法。然人情詐僞百出。每有狡滑之徒。力避以上六種之情形。故銀行於貼現之際。尤須調查顧客之資產狀況。

(二)時間上之注意 票據貼現。有長期者。有短期者。短期票據之優點有六。(一)短期票據之貼現。視長期票據之貼現較爲安全。蓋在票據期限以內。票據關係人破產危險之多少。與期限之長短爲正比例也。(二)短期票據之貼現。較長期

票據之貼現。資金易於收回。因此而便於移殖於他種有利之途。(三)票據貼現係以一定之利率。放出一定之金額。故短期貼現。較之長期貼現。獲利更多。何則。以複利計算。則資金回復之次數愈多。其收得之利金亦愈多。(四)短期貼現票。可以使資金無停滯之虞。苟猝遇金融恐慌。爭提存款及擁兌紙幣之事。易於收回票額。而鞏固準備金。(五)銀行若有發行紙幣之權。則貼現短期票據。較之貼現長期票據。可以增多其發行額。(六)長期票據有助長投機之傾向。短期票據則支付之期近。可遏投機者之妄念。以上六端。乃短期貼現票據之利也。至於長期貼現票據之利。約有二。(一)長期票據之貼現率。較短期爲昂。(二)長期票據之貼現。使生產家享長期之信用交易。而發展其實業。此長期票據之利也。然則短期與長期之間。二者將何去何從。則一考商業銀行業務之性質。卽不難迎刃而解也。夫商業銀行之業務。既貴運用活潑。信用穩妥。獲利豐富。則短期貼現之優於長期貼現。固不言而喻矣。

(二) 票據關係人之注意。凡票據無論爲期票或匯票。若到期不付。則最後持票人得向出票人、讓與人（簽字於背面而讓與之人）或保證人（保證支付者）追款。故票據之關係人愈多。則票據之信用益彰。然票據關係人之信用財產。不可不審慎調查。如果稍有疑義。縱令其票據爲基於實在貨物之交易。期限短而關係人多。銀行仍不宜通融之也。

第三節 貼現率

經營銀行之道。不外乎兩端。其一銀行之費用。務使之經濟。其二利用之資金。須得最良之報酬。報酬之源。約可分爲四種。

- (一) 放款與貼現之所得。
- (二) 匯兌所得之利。
- (三) 代收票據等所徵收之費。
- (四) 雜項所收入之費。

其第一項之所得爲銀行最重要之收入。於是貼現率 (Rate of discount) 與利率之操縱。遂爲重要之問題。銀行既爲競爭業而非專利業。故其定貼現率也。非能閉戶造車。而不顧市場之情形。市場之情形。有足以致貼現率之高漲。有足以致貼現率之低落。試分別論之如下。

(甲) 市場之情形可以影響於貼現率之低落者 (一) 貴金屬之出產增加。如用金本位貨幣國之黃金。與用銀本位國之白銀。其出產額之增加。皆可增加貨幣而使貼現率低落。(二) 外資流入。如募集外債與輸出貿易超過之時。亦可增加國內之貨幣。而使貼現率趨於低落者。(三) 當商業蕭條市場不振之際。則資金之需要不繁。(四) 政治之變動。如國內有戰事。凡百商業均爲停頓。資金之需要不繁。而貼現率趨於低下者。

(乙) 市場之情形可以影響於貼現率之高漲者 (一) 工商業之勃興。如開闢鐵道。疏濬運河。以及各種實業之振興。皆可使資金之需用繁。需用繁則金融急迫。而貼

現率亦因之高漲。(一)當金融之季節。如我國舊習之三節結帳期。或商埠中外國銀行結帳期。農產物收穫期。四季進貨期。屆時需要之資金驟多。貼現率亦因之上騰。(二)內資流出。如國內人民購買大宗外國公債。或付給外國賠款時。或輸入貿易超過時。皆可使金融緊迫。而影響及於貼現率之上騰者。

市場之情形可以影響及於貼現率之高下。既如上述。然貼現率固亦可以影響及於市場之狀況者。蓋貼現率一旦跌落之後。可以喚起資金之需要。如供給不相應。則貼現率將因之漸漲。反之。貼現率過高之時。則商業之利潤減折。企業家將縮小範圍。而資金之需要稍減。且因貼現率之提高。在國外可促進現金之流入。在國內可獎勵儲蓄之美風。凡此又可增加資金之供給。而使貼現率漸趨低落者。故貼現率要非一成而不變。循環往復。如環之無端。其一張一弛。與市場之情形相消長者也。

貼現率與市場情形之關係既如上述。然亦因票據之不同。而貼現率略有高下。如

期限較長則率較高一也。如票據兌付地有遠近。同一遠地又有設分行與不設分行之別。無分行之遠地。既須郵資雜費。則其貼現率亦不能不略高二也。他如票據關係人信用之厚薄。亦足使貼現率分高下也。

第四節 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謀準備之確實。固信用之基礎。以維護金融爲目的者也。其實施於對內對外二種。

(甲)對內貼現政策 對內貼現政策者。因國內市場情勢之不同。而爲相當之設施者也。如金融急迫屬於一時。中央銀行當力出維持。多爲放款。以免市場貼現率之過高。如金融逼迫漸延久長。中央銀行之準備薄弱。則中央銀行從大勢之所趨。亦漸增高其貼現率。以遏止投機或不健全之放款。惟金利加高。每足以養成恐慌。故對於有善良之擔保者。應勉爲通融。如金融緊急已成恐慌。銀行商店相繼破產。中央銀行乃不可不謀救濟之方。以蘇一般銀行之困。救濟之方如何。亦曰由高率

勉爲貸付。以消弭禍患於無形。否則恐慌將愈形擴大。中央銀行亦不能獨免其害矣。

(乙)對外貼現政策 當國際間之貸借失其均衡。匯兌趨於逆勢。本國正幣外流。國內通貨缺乏。金融枯竭。中央銀行卽應相機挽救。而用以下之方策。

(一)貼現率提高方策 貼現率之提高。非特可以防正金之流出。並可以吸收外國之正金。蓋輸出入之消長。以國際貼現率之漲落爲樞紐。設本國之貼現率較高。輸入業者必不樂以高利之資金。爲商品之輸入。正金乃不易於流出。又如外國發行之匯票。欲於本國提款者。亦因貼現率之高。將各待票據之到期。而暫不貼現。則一時亦可減少正金流出之程度。此提高貼現率可以防止正金之流出也。

(二)有價證券出售方策 有時公定貼現率已提高。而市場貼現率依然低落。遂難達中央銀行鞏固準備金之目的。因此不得不以有價證券出售於市場。將

出售之額。訂期交割。藉以吸收市上之現金。使市場貼現率自然增高。

(三)正金高價購入方策。中央銀行當準備薄弱之時。可以高價購買金銀或外國之貨幣。所謂高價購入者。即在二國金幣相等純分以上之價格之謂也。

(四)免息貸給正金輸入費方策。爲德意志帝國銀行戰前對於商家輸入正金。均樂於通融。并附以長期免息之特典。以保護商人之損失。而獎勵正金之內輸。

第七章 銀行之匯兌業務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匯兌云者。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由銀行發達之沿革言之。在昔時匯兌爲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而在歐美今日僅少數銀行爲之。故匯兌遂不過爲一種附屬業務。惟此種附屬業務。雖非銀行成立之條件。而在經濟上仍有重要之關係。不可忽視者也。由國內匯兌言之。歐美各國郵匯與支票制度盛行。美國之保付支票。可用以代匯票。已無如何重要之關係。惟在我

國則因幣制紊亂。銀行且以此爲利源。故仍屬重要。由國外匯兌言之。近日國際間之商業關係日益密切。所謂國際匯兌。其關係遂益重要。

匯兌在經濟上有如何之功用。社會上有如何之利益。可列舉之如下。

(一)節省現金之輸送。匯兌之作用。在於代替現金。以一方之債權。供給他方償還債務之用。非但可免輸送現金之種種不便及危險。并可節省運送之費用。

(二)減低商品之價格。匯兌既免去現金之輸送與不便。并節省費用。其結果遂可減少生產費用。使商品之價格。可以較低。

(三)使資本之運轉迅速。異地間之債權債務。因一紙匯票。可以雙方清結。既可節約現金之使用。復使資本之流轉。更爲迅速。電匯一項。此效尤著。

(四)使商業之交易敏捷。商品之價值愈廉。則商品之需要愈增。資本之運輸愈速。則商業上之交易。更爲敏捷。

第二節 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即匯兌之區域。限於國內者也。例如上海之甲。發寄千元之茶葉。賣於漢口之乙。更有漢口之內。發寄千元之鐵條。賣於上海之丁。則上海之甲。即可對於乙。發出逆匯票。而賣出於丁。丁即以其票據寄至丙。不必輸送現金。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丙之商品代價。即可憑票向乙索回。

上所述之例。不過舉以示匯兌真正之原理。實際上現今之匯兌。無不由銀行爲媒介。異地之商人間。如欲脫離銀行。實行上所舉之例。以通匯兌。其勢有所不能。蓋上海賣出茶葉之甲商。未必知有買入鐵條之丁商。即知之矣。丁商所買之鐵條。其價值又未必與甲所出售之茶葉相等。有此種種困難。其匯兌之業務。終不能不仰賴於銀行。

數十年前我國匯兌業務。多經錢莊票號者。至於今日。銀行漸次發達。始由銀行營匯兌業務。然內地間之匯兌業務。大半仍由錢莊經營之。因各地貨幣之不同。其換算至爲繁複。蓋甲地通用之貨幣(如銀兩或銀元等)未必能通用於乙地。若甲乙

兩地之貨幣不同匯兌時乃不得不換算。且甲地貨幣其行情往往因需供上之關係。有漲有落。乙地之貨幣亦如之。設甲地行情上漲。則乙地之行情未必隨之而漲。反之甲地行情下落。乙地亦未必隨之而落。故兩地之貨幣即使可以互相通用。其行情決不能無異。此所以有換算之必要也。我國銀行所作國內匯兌。大半顧客於匯款地方。交與銀行若干金額。由銀行給予同額之匯票。或由銀行將匯款人之函件。連同匯款報單。寄於收款人地方之分行或同業。由分行或同業將款項交於收款人。而取一收據。然銀行之於顧客。既盡匯款義務。自應要求相當之酬報。此種酬報。即匯水是也。匯水之計算。則因地因時而不同。并得因匯款之加多。而為正比例之減少。

匯兌有順逆兩種。順匯 (Remittance) 二者。謂銀行應債務者之託。而匯款於債權者也。其法有二。一曰票匯。例如天津之商行向上海之商行購正頭六千元。當清帳之際。天津之商行祇須向銀行購一匯票寄至上海商行。上海商行即可得款於票。

面所指定之銀行。二曰電匯。即兩地間之匯款。不用匯票而憑電報以爲匯兌者也。逆匯 (Advanced exchange) 云者。謂銀行應債權者之託。而索諸債務者也。逆匯兌中又有普通逆匯與押匯二種。普通逆匯者。即由債權者按普通發出逆匯票之手續。發出匯票是也。押匯者以貨物運送於外埠之商人。當發貨時由賣主按其貨物之價值。發出逆匯票。以其貨物作爲抵押。請求銀行將該匯票貼現是也。大抵押匯之所由起。因售主急於求得貨價。又或慮受貨人之信用不盡可恃。故出此耳。例如漢口商人李某向上海商人張某定貨。約定發貨前不付貨價。則於發貨後。非俟貨到漢口。再由李某匯款寄滬。即須由張某根據貨價而發出逆匯票。經李某受照後。再持至銀行請求貼現。如此則必須遷延時日。而上海之張某。因貨價不可即得。失資金之利用。且漢口李商之信用如何。亦屬疑問也。若貨到漢口。而李商不即匯款至滬。則張商將處於極困難之地位。於是用押匯之法。張商於發寄貨物至漢口之時。即發出票據。(票面囑李商付款若干於漢口銀行) 并以發送之貨物作爲抵押。

請求銀行貼現。既可從速收回貨價。又可藉其資金。以供周轉之用。則資本不致有固定之虞。而漢口之李商。若不從速付票款於銀行。則不能由銀行領到貨物。故按照押匯之方法。則賣主與銀行。均不致受損失。

按匯款又可因交現之遲速。分爲現交、對交、電匯三種。

(一) 現交匯款者。卽匯款人現交銀兩或銀元於匯出之銀行。如須匯水者。亦同時繳納。俟他地付款銀行接到匯出行之通知時。卽行付款於收款人。

(二) 對交匯款者。卽匯款人於匯出行。約定某日匯款人交匯出地方貨幣及匯水於匯出行。同日匯出行委託之付款行。亦應付以所約定之本地貨幣於收款人。

(三) 電匯者。匯款人將款如數交於匯出行。匯水與電費亦同時繳納。匯出行收訖後。卽拍電通知匯往地之付款行。令其交款於收款人。

以上三種。以電匯行市較大。對交次之。現交又次之。蓋電匯之在匯出行。其所得拆息。自不能與現交者同日語也。其在現交匯款之時。銀行自發出報單或匯票之日。

起。以至到期日止。有不付利息。而利用其資金之利益。銀行對於向無往來之顧客。其匯款時。雖應徵收匯水。然因有上述之利益。有時又有了結兩行間匯兌尾數之便利。故對於素有往來之顧客。銀行亦有不收匯水者。但銀行有時因代兌匯票之銀行透支過多。一時非輸送現金不可。此時雖對於熟諳之主顧。亦有收匯水者。至於電匯。於為急於需款之方法。在受託之銀行。若僅以電報通知兌款。銀行則收款人將不知匯款者之為誰矣。在兌款銀行。亦不能草率將匯款逕交於收款人。致生意外之誤會。故電匯之際。匯款人同時亦有發電通知收款人之必要。如此則兌款銀行可將匯出銀行發來之電報。與收款人接到之電報。互相校閱。如其毫無疑義。始可付款。如在必要時。亦可請求收款人覓妥實之保人。凡此皆無非昭鄭重而杜詐偽也。

第三節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之意義。國外匯兌 (Jaregin exchange) 者。抵消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

係。而免正金輸送之方法也。例如紐約某甲向上海某丙購貨。計值萬元。上海某丁向紐約某乙購貨。計值萬元。甲乙二人同在紐約。丙丁二人同在上海。其債權債務之結算。如各以正幣結清。則往返徒勞。其不便孰甚。何如互相抵消。藉省運費。抵消之法。何由。即爲上節國內匯兌所舉之例。甲以應償於丙者。就近交之於乙。丁以應償於乙者。就近交之於丙。僅憑一紙匯票。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即行消滅。其便利爲何如也。雖然兩國間之貸借關係。未必適相符合。而可以抵消匯票之供給與需要。其額亦不能適相符合。而流通匯票之信用。又未必均佳。匯票之收付兩方。或非素習。故上所舉之例。僅可資以爲理想。而多不能施之於實際。於是銀行焉。介於其供需二者之間。而調劑之。此銀行之所以有匯兌業務也。今再以上所述之例證明之。上海某丙對於紐約某甲。既有債權。乃對於某甲。出具萬元之匯票。而賣於上海銀行。該行即以此票託紐約某銀行。索諸某甲。收款以後。即存該行。是謂匯兌資金。其後上海某丁。擬償債務於紐約某乙。請買匯票於上海銀行。該行以有匯兌資金。

存於紐約銀行之故。乃對於紐約銀行。出具萬元之匯票賣諸某丁。某丁卽以之郵寄某乙。某乙收到後。卽取之紐約某銀行。而國際間四人之債權債務。均得清訖。雖然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常失其平均。於是匯票之供求。亦常不能相應。而匯水有時乃昂貴矣。於是乃不得不輸送現金。或假途於第三國以避損失。凡此間接匯兌之方法。稱之謂裁定匯兌。(Arbitrage)

國際貸借之原因 夫國際間之匯票。起於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國際間之債權債務。果因何而起乎。則不外乎以下各原因。(一)國際貿易輸出入之關係。(二)國際間證券賣買或還本付息之時。與投資於海外事業等。(三)外交及遊學之費。或外國旅行人之消費金。(四)外債之賠償。(五)國際間婚姻與產業移轉。(六)本國人就職外國而寄款回本國時。凡此種種。皆有關於匯票之需要與供給者也。

法定平價法定平價亦稱謂造幣比價。(Mintpar of exchange)卽以一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比較他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所得之平衡之謂也。例

如美金四·八六五圓所含之純金量與英金一鎊所含之純金量適相等。故美金與英金之比率。猶如四·八六六五與一之比率。即四·八六六五為英美匯兌平價。由此可知兩用金國或兩用銀國之本位幣相比較。乃有一定之平價。但此僅就本位相同之國言之耳。

現金輸送點。匯兌市價。雖有漲落。要亦有一定之範圍。若匯價過高。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則輸送現金反較匯兌為便宜。而匯票將失其效用矣。故匯票最高不能漲至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也。反之若匯票之價格下落。凡以匯票出賣者。其賣價轉不若以現金運送回國之合算。則不如逕以現金運送回國。故匯價雖落。亦斷不能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也。此即匯價變動之最大限制。苟非有戰爭等之非常變故。則無論如何。漲落斷不能脫離此上下兩點也。此或上或下之限制。即名之曰現金輸送點。(Speciepoint) 更區別之。其上漲之限制點。逾此點現金即將流出者。謂之現金輸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 其下落之限制點。下於此點則現金

將流入者名之曰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pint)

匯兌行情匯兌行情者。乃買賣匯票價格之謂。其價格區別自三。(一)市價與法定平價相等時。謂之平準行情。(At par) (1)市價較高於法定平價時。謂之貼水(premium)行情。又謂之匯兌逆(Against us)或不利。(unfavorable) (ii)市價較低於法定平價時。謂之折扣(Discount)行情。又謂之匯兌順(For us)或利。(Favorable)如匯兌行情與法定平價相等。則必須兩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適足相抵。而後方能實現。故實際上之匯兌行情。非較高於法定平價。即較低於法定平價也。若比法定平價高時。究其原因。必係匯兌之需要多。故其價格騰貴。而不得不漲至平價以上。對於匯兌之需要既多。則對於國外之債務。超過對於國外之債權。其超過額。即非兌付現金不可。此所以有現金流出也。反之。若匯兌行情比法定平價低時。必係匯兌之供給較多。匯兌之供給既多。則從外國當收入之債權亦多。其結果。自必有現金從外國流入。於此宜注意者。此間所謂利與不利。僅就購買

匯票人方面而言。非從國民經濟方面言之也。蓋有時國外匯兌價格雖低。匯兌雖利。現金雖流入。而於國民經濟不能斷爲有利。卽如募集外債而現金流入。反之。有時國外匯兌價格雖高。匯兌雖不利。現金雖流出。而於國民經濟亦不可斷爲不利。如一國輸入大宗機器或原料。以爲後日發展實業之計。是。雖然。以普通之例言之。匯兌之順逆。與國民經濟之利不利。往往成正比例也。

國際匯兌。因貨幣不同。需供時變。故每日有匯兌行情表。(Rate of exchange, exchange quotation) 凡賣買匯票等。可準此計算。其匯水一層。已包含於行情表內。祇須照匯款當日之行情。換算金額。夫買賣商品。其價值之貴賤。視其品質之優劣而定。匯兌亦然。其賣買之價值。恆視匯兌種類之不同而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卽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票到後經過一定之期日方能收得現金。故其價最廉。卽期匯票則票到後卽能收得現金。故其價稍昂。而電匯在當日卽可收得現金。故其價最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寄匯爲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

爲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銀行之常例。惟亦有例外者。商人匯票與銀行匯票信用不同。市價亦微有差異焉。

國外匯兌亦有順匯逆匯之分。與國內匯兌同。順匯之手續較爲簡單。分定期卽期電匯三種。如上所述是也。逆匯之中。亦有普通逆匯與押匯之分。普通逆匯者。發貨商人以不附抵押貨物之匯票 (Clean bill) 賣於銀行。由銀行寄至匯往地銀行。向買主收款。惟際此逆匯時。苟非發貨商人與買主之信用。遐邇聞名。則銀行往往不輕於購買此匯票。蓋銀行恐購買之後。寄至匯往地收款時。若付款人拒絕支付。則銀行雖得向發貨商人追求。然已大費周折矣。故買主往往提出相當之擔保於該國之銀行。而自該國之銀行。取得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一紙。與定貨單一。同郵寄至外國之發貨商人。而後發貨商人易於出賣其逆匯票於自國之銀行。蓋信用狀者。係約定銀行付銀若干於某人 (發貨商人) 之文件。故發貨商人可基於此狀。而發出逆匯票。將匯票與信用狀交於銀行。而取得現款者也。押匯者與普通

逆匯不同。其匯票貼現之時。須有貨物擔保。而發貨商人與銀行商議押匯之時。或受銀行現品之檢查。或得銀行之承諾。以發貨單、保險單、提單等交付於銀行。此外又須發出指名受貨人付之逆匯票。添附押匯副證書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以交於銀行。銀行將此匯票貼現。扣去貼現費。貼現費者。卽手續費與至匯票到期日之利息是也。發貨人因此可以先得貨價於銀行。銀行卽以此等文件寄至輸向地之分行。或有交易之銀行。託其向受貨人代取票銀。現今國際間之貿易。多取法於此焉。

第八章 銀行紙幣之發行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銀行紙幣 (Bank-note) 云者。發行紙幣之銀行。對於持票人有請求隨兌隨付本位貨幣之證券也。銀行紙幣今已能代替貨幣而爲交換之中物 (Medium of exchange) 並可節約貨幣之使用。防止金銀幣之損失磨滅。以增大其效用。而與現幣

以極大之伸縮力。此其裨益於國民經濟與金融界。固不可量。而此銀行紙幣。又因在營業期內。隨時有兌給本位貨幣之義務。故又稱之曰銀行兌換券。(Convertible paper Currency)

紙幣之發行。濫觴於巴比倫。而今之銀行紙幣。則始於意大利。自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意大利及其他諸國之存款銀行。發行存款證書。今之銀行紙幣。卽由此存款證書。輾轉變化而成者也。我國紙幣之制。發達最早。漢之白鹿皮幣。與明之大明寶鈔。其性質皆與今之紙幣相似。

按銀行紙幣。各國之規定互異。然既屬隨兌隨付本位之貨幣。則其效力卽與本位貨幣相等。故多數各國。有認爲法幣 (Legal tender) 者。若德國一九〇九年之改正銀行條例。承認德意志帝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有法幣之效力。惟考美國之新銀行條例。則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雖可供作完納租稅關稅及其他公款之用。然仍不認爲有法幣之效力焉。日本銀行條例中。雖未規定該銀行所發行之

紙幣爲法幣。然據其兌換銀行券條例第四條所規定。兌換銀行券凡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皆許通用。則日本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實可認爲有法幣之效力。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第二條云：『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審是。則中國銀行之兌換券。亦可明認爲有法幣之效力矣。茲爲說明紙幣之性質起見。再將與銀行紙幣類似之信用證券。比較說明之。

(一)政府紙幣 政府發行之紙幣有二種。卽不兌換紙幣兌換紙幣是也。兌換之政府紙幣。雖與銀行紙幣相似。然亦有下列不同之點。(1)債務者不同。政府紙幣國家爲債務者。而銀行紙幣之債務者。則爲銀行。(2)發行之目的不同。政府紙幣爲支付而發行之。而銀行紙幣則爲資本之移轉。依放款使用之。(3)發行額不同。政府紙幣常有定額。而銀行紙幣。則隨時變動。無一定之額焉。

(二)見票即兌之期票 此種票據與銀行紙幣相似。由性質上言之。紙幣亦為即票之一種也。惟在今日。對於期票。率予以限制。小額之期票。法律上禁止發行。例如日本商法。禁止發行三十元以下無記名之票據是也。若就形式言之。二者尤不相同。期票須有表示期票之文字。明定其受取人。而紙幣則否。紙幣全部皆印成。而期票則有以手書填入之部分焉。

(三)支票 紙幣與支票。皆所以表示銀行之債務。支票之為保付者。其性質上幾與紙幣無區別。然支票有期限。而紙幣無之。支票為對於銀行之支付命令。而紙幣則為約定兌款。紙幣為全部印刷。支票則有手書填入之部份。且支票能拒絕受取。紙幣則不能拒絕。支票常有零數。且有巨額者。而紙幣則通常祇在百元以下之小額。且絕對無另數。

第二節 關於發行紙幣之學說

關於發行紙幣。果應不拘為誰。均可發行歟。抑非特定機關不得發行歟。如須特定

之機關發行。則此機關者宜以政府爲之。歟。抑以銀行爲之。歟。如以銀行發行爲宜。則應採用單一發行制。歟。抑多數發行制。歟。則有以下種種之學說。試分別討論之。

(甲)自由發行與限制發行 主張自由發行者。謂紙幣基於信用。使其發行者而缺乏信用焉。則人且不願收受之。若發行者之信用果確實焉。則不必加以干涉。而自無濫發之弊。苟發行額超過於需要時。兌現者不旋踵而至。其額自減。決無膨脹通貨之虞。自由發行說之言如是。主張限制發行說者。則謂紙幣雖基於信用。然其通行社會之際。時有偽造改竄。設或發現此等情事。信用動搖。魚目混珠。終爲全體紙幣發行之累。將盡喪失其流通之力。是以一髮而牽動全局。金融之危險。所關非鮮。故不能不制之於始。况人情多驚近利而忽遠患。若發行紙幣。漫無限制。則必不厚儲準備。一旦發行過度。兌現擁擠。未必即能應付。卽或能之。祇此發行額過於需要之期間內。已足令通貨膨脹。物價上騰。而貽社會經濟之憂也。限制發行之說如是。就以上二說評論之後。說實較優於前說。蓋兌換券之發行。猶之借款於公衆。而

勿付利息。且紙幣之流通於社會也。時有焚燬消滅者。則尤爲銀行之利。若一任由發行。有不濫發者幾希。此所以世界各國之發行紙幣。皆趨於限制一途也。

(乙)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紙幣之發行既當限制。然則發行之權。果應限於政府歟。抑以限於特定之銀行歟。學者之間。多反對政府發行者。其立論之根據有三。(一)政府發行難應金融界之緩急。當銀行發行之際。其往也由於放款與貼現。其復也由於放款與貼現之到期。故金融緊急。請求放款者必多。於不知不覺之間。紙幣卽爲增發。反之。金融寬裕。則請求貼現放款者自少。而前此所放出之款。且繼續到期。則紙幣之收回。又有不期然而然者。此發行額之伸縮。恆於金融之緩急爲脗合。政府發行則不然。其往也每以資行政費之支出。其復也僅憑於稅課公債之收納。發行額之增減。惟財政上之出納是占。而於市場之金融無涉也。(二)政府發行輒受政治之波累。如國庫空虛之際。每易濫發以濟急。或因政黨操縱。濫發以營私。一旦內閣或元首變更。市場金融乃受政治潮流之鼓蕩。而呈杌隉不安之象。

(三)政府發行難爲適當之準備。在銀行發行。不難斟酌於發行準備金之盈虧。以升降其貼現率。若政府發行。則執政者與市場之情況。既形隔膜。國庫空虛之際。又難免無挪用準備之事。準備空虛。小足以釀金融之恐慌。大可以墮信用之制度。其弊何可勝言。由上三點觀之。則銀行發行實遠勝於政府發行。故實際上各國皆採銀行發行之制。

(丙)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銀行發行之制。既遠勝於政府發行之制。但一國之內。銀行以千百計。此銀行發行之權。將盡銀行而有之乎。抑僅特定之銀行有之乎。主張多數發行者。謂在單一發行時。此發行之銀行。必處政府監理之下。營業必不自由。當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或不免剝肉補瘡。又在單一發行時。則銀行自恃發行權之獨占。必至以濫發釀恐慌之禍。而在多數發行。則此等弊害。均可免除。此多數發行之說也。主張單一發行者。則謂法幣流通。貴乎統一。紙幣既可以代法幣。故發行之任。不可不專。發行者衆。則責任不專。互事競爭。各謀私利。不顧公益。如其中有

一行停止兌現。則影響所及。將累及金融界之全體。而無救濟之方法。又當巨額正金流出之際。苟採多數發行制。則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不能實行。而恐慌之來。將無法以救之。此單一發行之說也。以上二說。雖各具理由。而第二說較爲中肯。蓋單一發行則監督可以周密。而國家當危急之際。銀行爲相當之援助。亦非於己無利者。故實際上歐洲各國。莫不奉單一發行爲圭臬。卽在美國。雖無中央銀行。然亦有發行集中於準備銀行之趨勢焉。我國自民國以來。承前清自由發行制之後。發行政策。漫無一定。雖似採集中制度。然各省銀行之發行紙幣者。何可勝數。所望者中央銀行之根基漸臻穩固。信用日益昭著。同時將他銀行之紙幣實行取締。務使發行權統一於中央銀行而後可。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紙幣發行之方法。得區別爲五。

(一) 最高額限制發行法。此制度預定銀行紙幣發行之最高額。無論何時。不許超

過此限度者也。其正貨準備之多寡。有一任銀行之自由者。如法國是。亦有折衷於比例準備之方法。先限定一定之最高發行額。同時再照其紙幣發行額之比例。而使保有現幣準備者。如歐戰前德國之巴丁 (Baden) 等三銀行是也。夫以法律規定紙幣發行之最高額。雖可防濫發之弊。而其結果不能自由伸縮。無以救金融界之困難。以正貨爲準備發行紙幣。則其紙幣之流通。較之正貨尤爲便利。固無禁止之理由。况最高額之決定。難得適當之標準。過高過低。金融界均不勝其弊。如在金融緊急之際。欲圖增發紙幣。勢非擴充已定之最高限度不可。此卽法蘭西銀行所採用之方法。法國於一七九〇年定最高額爲十八萬萬法郎。其後逐漸增加。在戰前已達六十八萬萬法郎之鉅云。夫發行遇必要時。卽須增加已定之最高發行額。則不如不定限制之爲愈。而法蘭西銀行又祇規定紙幣發行之最高額。而於準備金則未嘗措意。亦其短處。在此制度之下。苟銀行之管理者。不得其人。不能謹慎從事。一則其流弊有不堪設想者。然法國之用此制也。歷時已久。絕無流弊。且其經營

之適宜。反爲世人所稱道。蓋有下列種種之故。(1)銀行條例雖未規定準備金之多寡。然法蘭西銀行之準備。常極豐富。(2)法國人民。崇尚儲蓄。其儲蓄之資金。多投於公債。而投於企業者絕少。故其資金之需要。不甚劇烈。此銀行之應付兌現。所以較易。(3)法國人之愛用紙幣。較甚於現幣。(4)法蘭西銀行歷任之總裁。均爲極有聞望。而富於經驗學識之名人。有此四因。故法蘭西銀行可以不致因制度之有缺點而債事也。

(二)一部準備發行法 此方法乃按經濟社會之狀況。制定紙幣之必要發行額。在此定額之下者。不必備以正貨。得依時價而以有價證券爲準備。發行額達於定額之上者。始以正貨爲準備。所謂必要發行額者。以紙幣之最小額爲標準。此最小額之紙幣。無論何時。皆爲其國民經濟所必不可缺者。因此之故。在該額內之紙幣。爲常時流通於市面。而絕不致要求兌換。無以正貨爲準備之必要。此法英蘭銀行採用之。在必要發行額以下。不需正貨之準備。其在實際。甚爲便利。在定額以上。必

須準備正貨。以防止銀行之濫發紙幣。立法固亦有深意存乎其間。顧當金融緊急之際。恐慌之端已兆。非增發紙幣。不足以濟急。然以不能增加現幣之故。則不能違法而發行紙幣。則此制非但不能用以鎮定金融之恐慌。并足以使困難之程度達於極點。其弱點在於缺乏伸縮力也。

(三)伸縮限制發行法 此方法所以補上述一部準備發行法之缺點。由法律規定。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之最高額。其上即須正貨準備。但於非常之時。經主務官廳許可。繳納一定之發行稅。得為限制外發行是也。就其預定保證準備之額。與定額外發行。須有正貨準備之一點觀之。則與一部準備發行法相同。惟其所定之額。非絕對不能變動。遇金融恐慌之際。經主務官廳之許可。并納一發行稅。即可依保證準備。為定額外之發行。此則為伸縮限制發行法之特色。而與一部準備法判然不同者也。然此定額外之發行。不過一時之計。蓋當金融緊急之際。則利率高。雖納發行稅。其增發尙可得相當之利益。一旦金融復原。利率自然下落。則銀行若再

納發行稅以發行紙幣。其所得將不足以償所失。故定額外之發行。自歸消滅。現今採用此法者。爲德、奧、及日本諸國。而以德爲模型。一八七五年德國銀行條例之規定。許德意志帝國銀行以下列之事項。(甲)限二億五千萬馬克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乙)對於該定額以上之發行額。須盡設正貨準備。(丙)限於非常必要時。須納年率五厘之發行稅。爲定額外發行。(丁)正貨準備額。不得下於發行總額三分之一。該條例其後又經疊次修正。而德國之紙幣發行額。漸次集中於帝國銀行焉。日本於明治十七年頒布兌換銀行券條例。其內容一宗德法。而加以變通。紙幣發行權遂集中於日本銀行之手。今特述其現行制之大要如左。

- (1) 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兌換券。應置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爲兌現之準備。
- (2) 日本銀行於前項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之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兌換券。但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
- (3) 日本銀行依市場之狀況。認爲通貨必須增加之時。經大藏大臣之許可。於前二

項發行之外。更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之確實證券與商業票據爲保證。而發行兌換銀行券。但對於其發行額。須年納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日本現行之制。既如上述。若與德國之制相提並論。則其不同之點有三。

(1) 德國之制。對於兌換券發行額之準備金。有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規定。是淵源於比例準備法者。日本則無是。蓋淵源於定額以上之總額準備矣。

(2) 德國之保證準備。以商業票據爲主。日本則首及公債。而以商業票據殿之。

(3) 德國對於限制外發行之稅。定爲一年百分之五。日本則以百分之五爲最低率。相機應變。是在大藏大臣決定之。

由上三點觀之。日本之制。實較優於德國。比例準備。既不能應乎金融界之變動。德制之發行稅。其稅率又一成不變。亦不如日本僅定最低之率。爲有伸縮之餘地也。

(四) 比例準備發行法。謂發行紙幣。與正貨準備額之間。常設一定之比例。此法起於法國。今又爲比、西、美、荷、瑞士諸國所採用。其在荷、比二國。各使其中央銀行。卽

比利時銀行及荷蘭銀行發行紙幣。其發行額不加限制。惟對其紙幣發行額。及其要求即付之債務總額。在比則爲三分之一以上。在荷則爲百分之四十以上。須設相當之正貨準備。又據一九〇五年發布之瑞士新國立銀行條例。亦規定正貨準備。須有紙幣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云。其在美國。則自一九一三年起所通過之新銀行條例。即採用此比例準備法者。凡銀行實際上之流通額。必須保有百分之四十之現幣準備。但有時金融緊急。資金缺乏。若因準備之比例。已之最低限度。正貨既盡。而不許增發紙幣。則將不能調劑金融而救恐慌。故美國之新銀行條例。力求免除此弊。以比例準備發行法爲主。而參以德國定額外發行之意。茲舉其概要如下：即對於現幣準備之數。雖以發行額百分之四十爲標準。但因時因事。亦得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以下。但所增發之發行額。準備既不足。故須繳利息與納稅。即正貨準備減至百分之四十以下。尙在百分之三二·五以上時。對於不足額須納年息一分之發行稅。若再減至百分之三二·五以下。則每降百分之二·五。以累進的方

法課發行稅年息一分五厘。但正貨準備欲減至百分之四十以下時，須得聯合準備局之許可。美制與荷比之制，雖同爲比例準備制。美制實較善於荷比。然比利時亦並不堅持此單純之比例準備法。而加以修正。經財政部之許可，得減正貨準備至紙幣發行額三分之一以下。荷蘭亦設此例外。規定於事變之時。關於正貨準備之限制，得一時停止。故採比例準備發行法之國，大概皆有此通融之辦法焉。(五)資本額限制發行法。此法以銀行之資本爲標準。以限制發行。而定爲資本金之幾倍或幾成者。各國制度有單純採用此法者。有折衷他法而並用之者。加拿大之紙幣發行額，卽照銀行之資本金額而限制之者也。美國在最近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施行以前，依資本額限制以外，使以同額之公債票繳存財政部。依此方法，發行額既達資本額之時，不能增發以補助金融之緩急。實其短處。且資本金使用於固定之途，亦不足爲兌換之保證。當金融緊急，而需增發紙幣時，銀行雖有公債票，亦難於即時出售。以充兌換之資金。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所以棄此法而不用者，卽

此故也。加拿大制度不必繳存公債票爲擔保。即可不受其時價之影響。此其長也。且加拿大銀行發行紙幣時。常留餘地。而不達於限制之極度。縱有一銀行發行既至極度。而陷於困難之地位。則其有餘力之銀行。以紙幣通融之。互相援助。而得保持其發行紙幣之伸縮力焉。

第四節 發行準備

銀行對於紙幣。負見票即付之義務。故其現金之準備。實不容緩。於此遂有一問題焉。即發行準備。是否應以法律規定之也。或主放任者。以爲發行準備。若經法定。設爲發行額三分之一。在平時實爲已足。而在金融恐慌之際。決難應付。不如依銀行營業者之相機行事。法律之規定。必不適用於金融市場之變動。此主放任者之說也。而主張以法律規定準備者。則答之曰。準備苟經法定。則可以杜濫發之門。紙幣之發行。既普及於全國。設使國家一取放任。不予干涉。則銀行將騫丘利而忽遠慮。一旦準備空虛。兌換無力。則社會全體蒙其害。人民之財產。將受莫大之損失。此其所

以必須法律規定之也。考此二說。自以後說爲當。故實際上現今各國之發行制度。大都以法律規定其發行準備。惟發行準備與存款準備略異。紙幣之兌換。非同時並至者。故其準備金非似存款準備金必須留出相當之現幣。而於現幣之外。亦可以有價證券充之。於是發行準備之種類。可分爲四。試將各種之準備。論列其利害得失於下。

(一)現幣 以現幣爲準備而發行紙幣。則兌換時可以照付。故現幣爲發行準備之最確實者。惟現幣準備。正不必與發行總額同其數量。苟數量相同。有如單純準備制 (Simple deposit system) 則紙幣之爲物。僅爲庫中現幣之代表。雖便於攜帶。并免現幣之磨滅損失。而紙幣之功用。湮沒盡矣。且印製之費用。亦復不貲。是故現幣準備。祇求其能維持紙幣之信用。而在適當之程度以上爲已足。至於程度之高下。恆隨國情時勢。與人民之習慣而不同。徵之現今各國現幣之準備。大都在三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十之間。

(二)公債票 凡銀行之準備。如全以公債票爲之。其大部分必不易於出售。卽令可以出售。而在金融緊急之時。亦難得現幣。以供紙幣之準備。况事實上當中央銀行出售公債票時。必爲經濟界困難之時。雖欲貶價出售。亦恐有所不能。故欲以公債票充發行額之全部準備。究非善制。惟紙幣既非同時要求兌現者。故準備之一部。必須以現幣充之。而其他之一部。不妨以公債票充之。對之發行紙幣。固亦未始無利。銀行對於準備之公債票。可獲定額之利息。其利一也。對於放款或貼現而發出之券額。可得相當之利息。其利二也。公債票之中。有國債票與地方債票之別。二者之中。自以國債票易於出售。而其價格亦較爲確實。故以之充作發行準備。較之地方債票爲優。

(三)財政部庫券 財政部庫券乃短期之公債。較之國債票尤易於出售。縱令一時不易出售。然在本會計年度內。卽當償還。故以之充作發行紙幣準備之一部。極爲適宜。

(四)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率爲短期。大抵在三月以內。苟有確實之裏書。以之充作發行準備之一部。實最相宜。蓋票據既可以在短期間兌現。銀行資金卽無固定之虞。且確實之票據。皆基於貨物實在之交易。交易頻繁則票據多。交易平靜則票據少。是票據之增減。常隨經濟界之消長而轉移。以之充作發行準備。必能適應國民經濟之盛衰。而常保其伸縮力矣。

第九章 銀行其他之業務

第一節 代收及代付

經濟組織日益複雜。信用交易日益盛行。凡償清債務。不必使用現金。多以支票充支付之用。於是支票之用益廣。而商人授受益繁。若每次必持向支付人請求支付。則商人將不勝其煩。於此有銀行焉。其於金錢之出納。素所諳練。而機關又甚完備。交易之範圍。又甚廣闊。代收支票之款項。較之商人爲便。故銀行之顧客。若有收取之必要。可委託銀行向支票人請求支付。而銀行卽代爲之收款。是謂代收之業務。

銀行受取支票。視同現金。記入存戶之存款項下。其支票則由票據清算所清算之。但支票有即期與定期二種。即期支票雖可視為現金。而定期支票則期限未到以前。須由銀行保管。俟到期收得款項後。登入存戶之存款項下。票據有本埠兌付與外埠兌付二種。本埠兌付之票據。於銀行所在地支付。銀行收取之手續較便。而外埠兌付。則在銀行所在地以外支付。苟外埠無分行。則須與外埠同業訂立特約。而發生往來之關係。互相辦理其代收及代付之事務。於一定之時期。為相互之決算。銀行為顧客代收者。不僅票據而已也。如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本金與利息。股票之官息紅利。並存款證書。皆可由銀行為顧客代收之。銀行收款之後。即以代收之金額。登入顧客存款項下。由顧客隨時支取之。凡以上種種之收款。若顧客欲躬自收取。則費時日而勞心力。有時且因消息不靈。遲延耽誤。則無形中利息受損失。若由銀行代收。不但可以免此損失。且可省煩雜之手續。故人皆樂與銀行往來。而存款之業務。亦因之日形發達。

銀行之代收業務。其目的在謀顧客之便利。故常不收佣金。然亦有收取佣金者。至於佣金之高低。則按實際上手續之繁簡。顧客往來之多寡。及銀行之慣例而異。未可一概論也。

銀行於代收之外。並爲顧客營代付之業務。不但顧客所發出之支票。由銀行爲之代付。即顧客所發出之期票或承受之匯票。亦可由銀行代付。而在存戶之往來存款中扣除之。亦所以謀顧客之便利也。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銀行運用資金。除放款及貼現外。如遇金融紆緩。存底豐厚。亦可爲有價證券之買賣。惟有價證券之漲落無定。銀行若不謹慎將事。則資金有固定之虞。且蒙跌價之危險。於此而欲求一安全之法。則莫如現買拋賣。現買拋賣者。於買入現貨之同時。即拋賣同額同種之貨。以避價格下落。致蒙損失之方法也。例如某公司之債票。現買市價爲一百元。兩月後拋賣之價爲一百另二元。一面現買。一面同時拋賣。設兩

月以後。現買之價降至九十八元。銀行即以前買之債票交付。則兩月間可得贏利二元。與兩月之利息。若銀行當初不用此拋賣之法。則兩月間銀行非特不能獲利。且將虧蝕二元。是故現買拋賣之法。銀行可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國外匯兌之買賣也。

有價證券之爲銀行所買賣者。惟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三種。我國自民國以來。政府發行之各種公債。除九六公債外。餘均由海關稅務司負責辦理一切還本付息等手續。其基金以烟酒稅、關餘、鹽餘作抵。該項公債。統稱曰整理內國公債。近來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庫券。如善後公債、二五庫券、捲菸庫券等。則以煤油特稅、江海關二五附稅、暨捲菸統稅充擔保。其基金確實。故信用頗著。公司債票。則我國尙未盛行。至於股票。則市上既乏良善者。且就其性質言。公司分配資產之優先權。股東須讓之債票所有者。是股票之買賣。於銀行實爲下策。是以中央銀行之營業也。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得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至於中國

銀行。則新條例中亦有不得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之明文。是公司股票之買入。當在禁止之列。蓋購買股票者。乃直接營業也。立法者之用意。蓋無非爲維護銀行之資金起見。亦可嘉矣。

第三節 保管寄存品

保管寄存品者。以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重物品。存入銀行。使爲之保管是也。古代銀行。以此爲重要業務之一。今則僅爲附屬之業務焉。古時銀行經營保管業務。無論其爲貨幣與否。返還之時。必以原物璧還之。夫貨幣之爲物。同一種類。其效用相等。固無返還原物之必要。故其後遂由保管寄存品。變而爲今日之存款。故今之所謂保管業務者。僅保管貨幣外之貴重物品也。

保管業務。在今日銀行營業中。雖非主要業務。但其發達。則與其他業務。初無異致。一般人士。鑑於銀行房屋之壯麗。金庫之堅固。信用之殷實。因而念及存置己宅之貴重物品。在在均有水火盜賊之虞。曷若委託銀行保管。俾策萬全。况信用發達。有

價證券日益增加。社會愈富庶。人民貴重物件購置愈多。於是銀行之保管業務乃愈發達。

銀行爲顧客保管物品。例收保管費。以資彌補各項損失。然有時亦因特別關係。准於免費者。若收費時。則視其物品之容積。性質。價值之不同。而其費亦有貴賤焉。然無論顧客納費與否。既受人之請求而代爲保管。則對於所保管之物件。卽須妥爲收藏。不得藉詞顧客未曾納費。遂可不負一切責任也。今就保管方法之不同。分爲左之三種。

(一) 封鎖保管法 封鎖保管法者。以寄存品打成包裹。或裝入箱匣而封緘之。以存入銀行。使之保管。若銀行不知其內容。則關於其內容。不負何等責任。至要求返還時。以原物返還之。依此方法。銀行管理之手續甚簡。不必調查其內容。蓋最便利之方法也。

(二) 露封保管法 封鎖保管。銀行不知其寄存品之內容。能爲之保管。而不能爲

之料理一切。如有價證券之寄存。銀行代領利息及紅利時。須常常用之。故不能用封鎖保管法。而須用露封保管法。使銀行明瞭其保管品之種類及性質。不但爲之保管。且爲之料理一切事務焉。夫寄存品之須縝密之注意。與煩煩之管理。莫如有價證券。故露封保管法。幾限於有價證券之一種。銀行保管之後。或爲顧客代領利息及紅利。或代顧客監督債票之還本。或代顧客爲證券之過戶。或代顧客注意發行證券之公司之盛衰與變更。凡此皆於顧客有莫大之利益也。

(三) 出租保管箱 銀行設置保管箱於堅固金庫中。專備租與寄存者自由貯入各種物品之用。惟保管箱之開閉。極費手續。須由銀行行員會同存戶爲之。另有暗號與暗鎖。故如公債票、股票、債票等之寄存。須銀行爲之管理一切者。則不能適用此法。他如田房契據、借據、或遺囑、保險單等。則自以此爲最宜。

以上所述保管寄存品之概要。不過爲商業銀行附屬業務之一。今日經濟發達之國。且有安全堆棧公司與信託公司經營保管業務焉。

本講義大部份係採摘陳其鹿著：銀行學一書編者不過略事增刪而已幸讀者注意焉

銀行學概要講義終

銀行學概要講義

55
32/236
(3)